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》的议案

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，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，但由于市场环境以及公司部分业务发展调整等因素，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